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经过仔细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我们认为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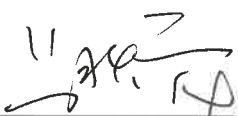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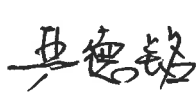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4月15日